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6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余佩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陸拾壹萬伍仟壹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余佩珊於民國112年02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06日起至民國114年02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20日止累計22,36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,043元為本金；619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余佩珊於民國112年05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2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05月10日止按

0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07 1月20日止累計76,99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4,305元為本金；
08 1,986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09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
10 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余佩珊於民國112年11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2,670,000
12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02日起至民國119年11月02日止按
13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4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6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7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8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19 1月20日止累計2,515,84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,437,044元為
20 本金；78,70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2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3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4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5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26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7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665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1043 元	余佩珊	自民國114 年01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74305 元	余佩珊	自民國114 年01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000000 0元	余佩珊	自民國114 年01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 算之 利息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